

# 最新环境保护法的心得(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环境保护法的心得篇一

在浩瀚的宇宙中，地球是人类唯一赖以生存的家园。地球母亲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茂密的森林，可爱的动物，清新的空气……人类没有好好地珍惜这一切馈赠，而是肆意地毁灭。直至地球母亲向人类发出警告，人类才有所觉醒，才懂得要拯救已失去的或正要失去的一切。于是，人们开始进行恒久的“创绿”活动了。

当前，环境意识和环境质量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必须对环保教育和环保活动达到共识：环保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意识是现代人的基本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必须从儿童抓起，才能从根本上决解问题。

“绿色学校”的创建就是环保教育的具体体现。我们学校通过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大力推进青少年素质教育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构筑素质教育平台，促使学生素质更全面、更成熟地发展。

为培养出更具时代特色的“绿色人才”，我认为首先必须让学生明白“创绿”的意义。让学生从思想上得到共识。这样才能向学生进行切实可行的环保教育和环保知识教育，并把环保教育纳入到德育工作的范畴。

其次，对学生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并把它作为规范来履行。在学校本次“创绿”活动中，向学生提出如下要求：

- 1、自觉节约能源，让学生知道不浪费水、电、粮食、纸张，就是保护环境。
- 2、变废为宝，把可回收垃圾分类。
- 3、吃东西要选择绿色食品，让学生懂得这样有利于健康。
- 4、爱护动植物，让学生明白这是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内容。
- 5、讲究卫生，不使用白色污染的用品。

这样才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环保教育，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并自觉按照环保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做一个文明的青少年。

而作为教师，我更明白应把环保教育渗透在课堂教学中。如在数学课上，我为学生提供一系列的数字，让学生自己计算出一天里全国小学生家庭白色污染的数量。让学生从具体的事例中体会到白色污染的严重性，激发学生环保的积极性，从而达到我们教育的目的。

最后，教师应该在日常生活中，率先垂范，为学生树立学习的榜样。因为无声的教育胜过于有声的教育。让全人类都行动起来，投入到拯救地球母亲的行列中。

教师学环境保护法心得体会

## 环境保护法的心得篇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

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环境保护法的心得篇三

### 一、概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4月24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月1日起施行。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法律条文也从原来的47条增加到70条，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

## 二、主要内容

(一) 引入了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新法明确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充分体现了环境保护的新理念。

(二) 明确了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基本原则。新法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增加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

(三) 完善了环境管理基本制度。

一是完善了环境监测制度。新法在第17条规定：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要求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测范围；明确了监察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大了未批先建的违法责任，没有进行环评的项目不得开工，新法在第19条增加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是完善了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新法第20条规定：“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强化了联合防治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是完善了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区域限批制度，补充了总量控制制度。

五是明确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新法第63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且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拘留。

六是增加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新环保法第29条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

#### (四) 突出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

新的环境保护法调整篇章结构, 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

新法在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方面, 加强了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责任。同时, 增加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并规定了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或工作人员工作监督的责任。规定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促使地方政府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环境保护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就是讲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加大其在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五) 设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第五章)。新法专章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六) 规定了公民的环境权利和环保义务。增加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七) 强化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包括编制本行政区域环保规划、制定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等。

(八) 强化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按照排污标准和总量排放、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缴纳排污费、以及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九) 完善了环境经济政策。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十)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新法第33条增加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农村环境；规定“县、乡级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49条规定“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增加规定“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十一) 加大了违法排污的责任。解决了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新环保法加大了处罚力度。

一是规定了按日计罚制度。“按日计罚”，就是按照违法的天数计算罚款，不再是一次性罚金，同时罚款总额上不封顶，且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

二是责令停业、关闭。第60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闲置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是规定了行政拘留。新法第63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偷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以上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相关亮点

### 新《环保法》的亮点

#### 新《环保法》主要呈现六大亮点：

##### 亮点一：立法理念有创新

新《环保法》立法理念有大的突破，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国家在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并明确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大对生态保护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落实生态保

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新《环保法》还突出“保护优先”原则，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将“保护优先”列为环保工作要坚持的第一基本原则，提出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突出强调经济社会发展要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同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各地采取强硬的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环保考核制度和环境信用制度等。

## 亮点二：治理要求更严格

新《环保法》在经济投资、教育、科技等方面，增加了对重大投资进行环境风险调查，包括重污染企业必须全面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内容；确立了政府的主导责任，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各级政府既要对本地方经济发展负责，更要对本地方的环境质量负责，让政府在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确立了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承担“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责任，将改正违法排污、实施整治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排污企业，以排污企业自律作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实施的基础，让排污企业对自己的环境行为负责，出现了环境损害，自己承担责任，更加突出排污企业的主体责任，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解除与否不再依赖于环保部门的核查、验收等程序，而是取决于排污企业自身，可以极大地调动排污企业的整改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求排污企业对整改的效果负全责，加强了排污企业自律；确立了第三方连带责任，明确规定严格追究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等第三方连带责任。

## 亮点三：监管手段出硬招

新《环保法》增加了环保查封、扣押和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改变以前环保监管部门没有执法硬招的时候遇到的尴尬境地。对违法排污这些设备，规定了可以掌控可以查收，这些措施有利于查封违法行为，也可以对环境违法企业采取行

政代执行，即如果让你治理污染你不治理的，我找人给你治理，费用你承担。明确各地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政府必须公开企业信息，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并从土地供给、银行融资、供电供水和财政补助等领域采取综合性调控处罚手段。查封、扣押，就是对违法排放污染物企业，可以查封、扣押设施设备；限产、停产就是对企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责令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 亮点四：法律责任超严厉

新《环保法》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上不封顶。“按日计罚”这一记重拳是针对企业拒不改正超标问题等比较常见的违法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目的就是加大企业违法成本，这是一个创新性的行政处罚规则。

新《环保法》明确对环境违法企业必要时可以采取行政拘留，没有环境保护评价就要拘留，你偷排污染物拘留，你如果伪造、造假也要拘留，包括瞒报、谎报数据也要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 亮点五：监管模式开始转型

过去的环境监管是以点源为基准，一个个企业去监管，现在我们的环境污染是区域性、流域性的，包括农村面源污染等。新《环保法》对流域性、区域性的农业面源、水和大气等污染防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更加强调要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特别是对雾霾等大气污染，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国家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

预警的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当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强化了对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的区域联动治理和应对。

## 亮点六：突出社会公众参与

老《环保法》分为准则、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附则总共六章。新《环保法》改为七章，在法律责任之前增设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公益诉讼专章，明确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依法公开环境公共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违法类信息的义务；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举报和诉讼环境保护的权利，鼓励公民进行违法举报、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参与；严格环境公益诉讼，明确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此举对增强公众保护环境意识，树立公众参与理念，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和作用。

## 环境保护法的心得篇四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有限公司《2013年环保管理考核办法》(陕南投司[2013]59号),增强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并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 总则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全面加强晒谷产业公

司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健康硒谷,绿色硒谷，扎实的落实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环保管理考核办法》，确保集团公司“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 组织机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检部。

## 三. 考核对象

公司所属各部门

## 四. 考核内容

1. 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2.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3. 硒谷产业公司的环保目标
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5. 环保资金投入计划
6. 环境宣传及培训考核

## 五. 评分标准

1、\*\*\*\*公司每月对各相关部门进行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检查考核形成月度得分，每季度对各相关部门进行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检查考核形成季度得分。

2、每考核一项目，检查中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按照考核要求扣相应的分值，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总分为0。

3、考核部门根据日常检查存在问题，对责任范围内的考核项目进行平时考核。

季度得分=月度检查得分×40%+季度检查得分×60%

## 六. 考核兑现

考核采用百分制，等级化为优，良，差。

优85分以上

良60分至85分

差60分以下

\*\*\*公司对在环保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六. 考核管理规定

1. 质检部门负责环保管理考核，各部门加强日常的环保工作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组长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部署和检查，各部门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3. 工会负责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报纸书刊及图像资料的订购和人员培训。

4. 考核按照考核内容和现场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5.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计划，并由专人负责改善。

## 七. 权限

本细则于印发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公司。

附件：1.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2. 《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

3. 《环境保护考核制度》

4. 《环境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5. 《环保例会制度》

6. 《环保档案管理办法》

7. 《环境统计制度》

8. 《环保年度培训计划》

9.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0. 《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工地防尘，防噪措施》

## 环境保护法的心得篇五

新的《环境保护法》于20--年-月-日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新法于20--年-月-日起施行。为了提高我局干部的环保法律意识，我局组织了对新《环境保护法》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近段时间认真系统地学习国家

《环境保护法》，进一步使我局全体干部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

新《环境保护法》，立法宗旨体现了环境保护理念的更新，即：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生态文明是人类为保护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所取得的成果，是人类文明的新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提出了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文明理念。长期的粗放发展和过度改造自然带来的环境灾害已经深刻地教训了我们。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先进的经济社会发展理念，涉及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诸多内容，环境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良好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新《环境保护法》立法宗旨强调了两个关系：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调整。传统观点认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相互矛盾的，经济发展必须以破坏环境为代价，而若要保护环境则会限制经济的发展。新《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二者的关系仍为协调关系，但二者的顺序做出了重大调整，改变了环境保护在二者关系中的次要地位。体现了发展理念的重要变化。

新《环境保护法》，立法宗旨遵循了“两个基本”。基本国策-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基本原则：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

新《环境保护法》，内容全面，制度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法律条文从47条增加到70条，净增23条；从条文的内容来看，也仅有几条未修改。时间上来年看，历时3年，跨两届人大。明确和增加的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修订前的环保法没有规定，但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两部单行法中都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多年的环保工作实践证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是一项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加以明确，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与单法之间相衔接，也会使

这项制度得到更好地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我国生态环境面临着严峻形势和挑战，生态环境整体状况不容乐观，生态安全已上升到国家安全问题，所有有必要引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概念和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严峻形势所提出的一项新重要措施，有着现实作用和长远历史意义。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也是在公开征求意见中，公众反映强烈的，体现了社会各方面对环境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关心，还是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一个范例。

新《环保法》的最大亮点，强化环境保护各方的责任，倡导多元共治。推动公共参与，“松绑”环境公益诉讼，引入全民参与理念，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即是对社会行政监管力量有限、行政管理效果参差不齐等方面的补充，也是对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法定认可。改变了以往主要靠政府和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体现了多元治理，社会参与环境治理新思维。在推进环境现代化治理方面迈出了新步伐。强化政府责任，强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的环保责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是环境主要的污染者，因而也是环境保护法重点规范的对象，许多制度和措施都是针对其作出的。强化公民的环保义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关于法律责任，增设了“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赋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强制权。

新环境保护法，着眼于环境保护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具有很多亮点。在领导的带领下，我局全体干部应该不断地学习新环保法来武装自己，通过单位组织的新环保法的学习，我局全体干部深刻的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保护环境是我们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必须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